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8,495,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15,193,660.50 元。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方主要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承诺

发行对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韵达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韵达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 号) 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